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0-00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格力电器”、“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3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明珠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审议，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与本公司之关联人河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盛世”）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予以其授信额度人民币 140,000 万元。在授信额度内，河南盛世根据自身需求向财务公司提出贷款申请，财务公司视实际情况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予以审核、发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关联交易的事前确认函及独立意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司董事郭书战先生为河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在审议过程中已依法回避表决。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针对财务公司与河南盛世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报告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

针对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根据相关法规要求，为保障财务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风险处置预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

独立董事对此预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公司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含)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拟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拟注册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与具体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将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审议《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7）。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